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順德茶業有限公司

設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號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素美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春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城鎏

林柏諺

林文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共同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約定按年息20%計付利息，未載到期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於111年5月2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其中900萬元及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而發票人之住所地、營業地均位在南投縣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又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票款，相對人請求給付票款，與事實不符，不應准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對本件事件自有管轄權，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本院無管轄權云云，容有所誤。又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1,200萬元，其中之900萬元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並駁回其餘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其等未積欠相對人票款債務等語，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